

为建设美丽信阳增光添彩

市商务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活动

本报讯(记者 关心亮)自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召开以后,市商务局积极行动,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了车辆燃油升级、报废汽车回收、家用节能燃具推广等监管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强力推进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

作。在去年车用乙醇汽油升级到国四标准的基础上,该局迅速组织召开全市车用柴油质量升级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市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及时转发了《河南省国四车用柴油推广使用方案》,发放到加油站并张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四车用柴油质量升级的公告》1000多份,发放国四柴油质量升级《宣传

手册》10000多份,在报纸、电视台、网络等媒体上开展了广泛的宣传,营造了国四柴油质量升级的浓厚氛围。同时,该局协同工商、物价、质监等部门对中心城区及周边加油站进行了多次联合检查。截至目前,升级范围内的加油站已基本完成油品质量升级工作。今后,该局将结合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和打击劣质油品专项

行动进一步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升级范围内的加油站的督导检查,确保国四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圆满完成。

完善修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按照省商务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该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我市报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今年以来,该局会

同相关部门核准回收报废汽车、摩托车1800余辆;同时,按照省商务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依新政策出台我省相应《报废汽车管理细则》。届时,该局将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抓好长效,监管到位。下一步,该局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上,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为重点,明确责任重点,结合实际,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组织人员,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内容,围绕重点环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在开展专项整治过程中,该局加大正面舆论宣传力度,全面准确报道专项整治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发生的典型事件及时组织新闻媒体曝光,接受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和监督,为整治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工商局「中原红盾砺剑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关心亮)今年以来,市工商局积极应对工商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探索新思路,拓展新领域,展示新作为,不断加强对案件线索的分析研判,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持续对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规范,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8月底,全市工商系统共立案1719起,结案1567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185起,有力地推动了该专项行动的开展。

突出重点,严查大案要案。该局积极对建材、水泥、婴幼儿服装、汽车4S店、证券市场假冒、侵权、不正当竞争等重点商品开展质量抽检,对该重点行业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今年以来,该局共抽检商品535个样品(批次),其中不合格样品(批次)164个,立案查处164起。同时,通过运用新《消法》查办案16起、立案16起、罚没入库12.15万元,使用新《商标法》查办案件13起,查办商业贿赂案件7起,罚没入库8.5万元。

狠抓规范,提高执法水平。该局紧紧抓着案件质量这个关键,推进“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和案件数据录入,落实执法责任等工作,系统上下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的理念,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增强。截至目前,全市无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特别是通过开展“双十佳”评选活动,即执法办案“十佳案件”和“十佳办案能手”评选,进一步加强了对案件的审核把关,提高了案件程序规范性和案卷质量,促进了执法规范化建设。

注重探索,拓展执法领域。针对一些行业和领域存在的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该局经综合执法部门对汽车4S店、载重汽车改装市场、证券市场、民用液化气市场等领域进行了执法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查处了一批案值大、有影响的典型案件。同时,该局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还积极探索引进外部专业力量、借助专业检测机构,形成执法合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强化联动,推进执法协作。今年以来,该局执法办案机构严格落实《关于建立执法办案区域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以商品抽检为契机,推动联合办案,实现全市执法机构利益共享。其中针对钢材、成品油、婴幼儿服装等行业的案件调查处理中,实施经检支队与市区分局执法机构联合行动,组成12个办案小组,先后与罗山县局联合查办液化气站无照经营案、与新县经检大队联合捣毁一起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侵权膏案等,进一步深化了联动执法机制的功效。

罗山县工商局“打非”工作见实效

本报讯(汪东辉)今年以来,罗山县工商局全面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出版物”、“净化文化市场”等专项行动,有力地打击了盗版音像制品和图书以及“黑网吧”等违法行为。

高度重视,主动排摸线索。该局从大局出发,切实把“扫黄打非”作为“民心工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真抓实干,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依照网格监管责任,在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进行地毯式排查摸底,掌握各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确保打击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明确任务,突出打击重点。该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集中开展以治理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为重点的“净网”行动,以治理印制传播渠

道为重点的“清源”行动以及治理非法出版物和“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为重点的“秋风”行动。坚决封堵和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严密监控和收缴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损害青少年健康成长成长等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图书、报刊等;查缴盗版教材教辅出版物、工具书、畅销书、影视和音乐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

强化措施,确保工作成效。针对问题易发领域,该局采取自查与督查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基层工商所“点多、面广”的优势,以行业自查为前提,市场巡查为依托,上级督查为保证,三线一线,对督导检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曝光。



本报记者 戴黎明 摄

近日,一场温馨浪漫的“金牛会健康运动俱乐部”八会活动在金牛国际社区铂金展示中心华美上演。在活动现场,大家近距离参观了由中国当代艺术国际巡回展信阳站所展出的精美作品。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关心亮 摄

□市场走笔

警惕“假日促销陷阱”

□郭 靖

节假日是消费旺季,为提高销售额,商家们各出奇招。日前,国庆假期临近,商店、网店上各种促销活动、打折商品纷纷涌入了消费者的视线。

“满一送二”、“1折底价甩”、“买商品抽港澳双人游”、“限量限时抢购”……从商店卖场到网络购物,各种促销手段五花八门,以低价、赠品来拉动消费。然而,这些令消费者冲动的促销活动真的是商家亏本赚吆喝吗?

事实上,看似优惠的大型促销活动中,实际上是部分商家的障眼法。很多消

费者都有过这样的经历,趁某商店、网站搞活动为购买了一件降价的衣服,没过几天却得知,在促销活动前,原价与促销打折价一样。与此类似的虚假促销屡见不鲜,如:在优惠促销中隐藏使用范围、时限等限制条件、用“满送”来“深度套牢”消费者进行重复购物,用三无产品做“赠品”等。

每逢节假日过后,各地消费者协会都会接到较多关于消费者促销的投诉。据相关媒体报道,消费者在促销活动中被宰的情况主要有:优惠多限制、免除售后退换货权利、免费试用强迫消费、掺杂假冒伪劣产品、虚假抽奖等。节假日虚假促

销已成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源头之一。

类似种种“促销陷阱”,有的已经嫌“虚假广告”和“价格操纵”。有关部门应在节假日期间,加强市场监管,保障产品质量,进一步抓好质量关、价格关。对于在降价促销中存在欺诈、欺骗等行为的商家,涉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监管部门应行使行政查处权,督促商家从消费者的立场出发,实施“诚信促销、公平促销、合理促销”,强化真实标注商品价格、保障产品质量、不折不扣兑现促销承诺等原则,不让“促销”仅仅沦为“商家的盛宴”。

谨防“假日促销陷阱”,广大消费者更应提高警惕和鉴别能力。天底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当然也要提防那些看似便宜的午餐。在实际消费过程中,消费者要保持良好的购物心态,擦亮眼睛不要被商家所谓“降价促销”等甜言蜜语所迷惑,理性消费,注重商品质量与商品价格的对比,如此才能开心过假期。

六、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5%;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癌症确诊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墨 兮)



投诉热线

您是假冒伪劣家电产品的受害者吗?

您在商场购买商品时受到欺诈骗了吗?

请拨打我们的投诉热线:

13803769176 13503760568

8月份全国CPI同比上涨2.0%

国家统计局 9月11日公布了全国31个省(区、市)的8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数据显示,2014年8月份全国CPI同比上涨2.0%,涨幅较7月回落0.3个百分点。

与全国2.0%的涨幅相比,青海、西藏、上海、云南、贵州、江苏、浙江、江西、新疆、辽宁、河北、吉林、山东、河南、宁夏这15个地区8月份CPI涨幅超过了全国水平。

(消 费)

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侵权行为处罚办法下月出台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正式实施半年来,国家工商总局正在逐步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政策。

9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召开新《消法》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对新《消法》实施半年以来的工作进行总结。

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杨红灿在通报会上表示,在7月份对10家电商约谈之后,目前来看,阿里巴巴集团、京东商城、1号店等电商平台能够带头整改,网络消费环境逐渐改善。

杨红灿在通报会上表示,下一步工商总局将尽快出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据记者了解,上述处罚办法将在10月底前公布。

(经 济)

调查称家电维修售后服务质量堪忧

中国市场学会最新公布的对家电维修售后服务质量、手机售后服务质量调查结果表明,家电维修、手机售后服务质量堪忧。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9月1日,中国市场学会共对35个家电品牌1130个单位进行了暗访和舆情监测,合格率为66.6%;2014年7月对北京市、济南市、哈尔滨市3个城市的10个手机品牌30个售后服务单位进行了暗访和舆情监测,合格率为13.3%。

专家称,有些企业和服务商不协调,致使服务商积极性不高,甚至一个服务商给多家企业兼做售后服务,服务不够专一,导致企业承诺落空。

专家指出,国家“三包”规定是家电维修服务的法规依据,现在有许多企业制定出自己的规定,使很多工作人员忘记了根本。

为促进提高政府部门的便民服务质量水平,中国市场学会从2010年开始,进行了暗访和舆情监测调查。

截至2014年9月1日,完成了对全国30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80多个市、区、县,共2700多个政府部门,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的“便民服务热线”(又名“热线”电话)的调查,其中,地方政府部门的“便民服务热线”服务质量合格率仅为48.9%。

(中 新)

我国将适时公布食品化妆品进口商不良记录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副局长林伟表示,《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实施以后将适时的公布进口商的不良记录。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每月会公布进境食品和化妆品不合格名单,《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后将分等级相应多次上“黑榜”的进口商发布预警并且加强检验检疫,严重的将要求进口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甚至停止进口。林伟强调,这个管理体系现在正在完善,将适时的公布进口商的不良记录。

(央 广)

卫计委:特殊膳食食品标签不得涉及疗效

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发布新版的《预包装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问答,明确特殊膳食食用食品不具有预防疾病、治疗等功能,因此其标签不应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预包装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标准将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北 京)

欧美达等6款自行车类商品抽检不合格

北京市工商局日前通报的流通领域自行车类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显示,6种自行车质量存在问题。

在2014年商品质量监测中,北京市工商局对市场上销售的自行车类商品进行了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市场上部分自行车类商品质量存在问题,涉及的主要问题为辐条挡盘、反射器、把立管等几个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如标称欧美达自行车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款规格为“24”的欧美达自行车,把立管、前反射器、鸣号装置不合格。该企一款规格为“26”的欧美达自行车也同时被检出把立管不合格。

另外4款不合格商品的标称生产企业涉及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市蓝伟自行车厂、天津市斯波之星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市赛驰自行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表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监测中销售不合格商品的4户经营主体立案调查处理,案件正在办理当中。本次公示的不合格商品生产企业和有关经销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采取召回、下架、退市等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 费)

产品名称 国寿防癌疾病保险
投保范围 出生28日-60周岁
保险期间 60周岁、70周岁、80周岁

交费方式 3年、5年、10年、20年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癌症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被保险人生存,按基本保额的100%给付癌症确诊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该项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特定癌症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

年后,按照保额的100%给付癌症确诊保险金时,若该被保险人所患的癌症同时也为本合同的特定癌症,再按基本保额的30%给付特定癌症额外给付保险金,合同继续有效。

三、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癌症,按基本保额的30%给付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该项

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0万元。

四、癌症康复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癌症确诊日后30日时仍然生存,按照基本保额的20%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首次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人生存至本合同癌症确诊日

承担央企责任 解决民生问题

中国人寿钜惠推出防癌险

的,按照对应日,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本合同癌症康复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五、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豁免被保险人癌症确诊日以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